

# 中共罗庄区委文件

罗发〔2014〕9号



中共罗庄区委 罗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全区统计工作的意见

(2014年5月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三大职能，更好地服务宜工宜商宜居、工商复合型经济强区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全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和信息窗，是各级党委政府指导经济运行、推进科学跨越发展的重要手段。准确及时的统计信

息对正确判断经济运行态势，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至关重要。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全面实施以“三个提高”（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为中心，以推行“四大工程”（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系统）建设为抓手，以改革GDP核算为重点的一系列统计方法制度的重大改革。由纳入联网直报企业，即“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上建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月采用联网直报方式同时向国家和省、市、区统计部门报送数据。对GDP实行统一核算，由“下管一级”过渡到“下算一级”，并利用税收占二、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税收、用电量、货运周转量、存贷款余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等7项指标计算弹性系数进行评估审定。近期，国家统计局建立了“经济转型升级监测指标体系”，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质量效益、创新驱动、资源环境、民生改善等6个方面13项指标，综合考量各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状况，每一年的8月份之后，发布各地区上一年的经济转型升级监测结果。统计方法制度的重大变革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特别是当前罗庄正处在奋起赶超、科学跨越的关键时期，处在负重奋进、不进则退的历史节点上，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加强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除充分发挥区统计部门主体作用外，还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对本行业“第一触角”的作

用，强化街镇对辖区统计工作的责任意识，增强共同做好统计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反映发展、宣传发展、评价发展、促进发展。

## 二、完善统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 完善统计工作管理体制。按照“统一指导、部门负责、分级管理、信息共享”的原则，完善全区统计工作管理体制。区统计局作为全区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街镇、各部门单位的统计工作，对全区统计业务和统计数据质量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在地统计和区域核算的要求，对全区的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负总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树立统计意识，自觉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并对本行业的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负第一责任。各街镇要依法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和义务，确保数据质量，对本辖区的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负第一责任。各被调查单位要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确保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做到据实上报。通过完善全区统计工作管理体制，实现管理职能与统计工作任务相对应，统计数据与本区域、本行业、本单位的发展状况相对应。

(二) 明确部门统计工作职责。按照“谁管理谁统计、谁统计谁负责”的要求，今后凡是涉及各部门行业范围内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均按其管理职能归由专业部门面向全社会开展全行业统计，逐步实施部门统计向行业化统计转变。区发改局负责重点项目投资、服务业统计工作；区经信局负责工业统计工作；区商

务局负责商贸、对外经贸统计工作；区住建局负责资质以内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统计工作；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统计工作。区教体、科技、民政、财政、人社、水务、文广新、卫生、供销、旅游、畜牧、林业、节能、招商、金融办、公安、工商、环保、国土、交通、国税、地税、质监、邮政、供电等部门要拓展统计范围，实行全行业统计。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按照政府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切实解决行业统计对象范围残缺、漏登漏统、行业统计数字不全等问题，有效提高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要切实做好与相关企业的对接工作，确保企业联网直报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三）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发布。区统计局要完善数据发布制度，建立并严格实施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坚持和完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下管一级”制度，区级统计数据需经市统计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数据审核审批制度，在上报、对外提供、公布统计数据之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区综合统计部门审核和批准。新闻媒体单位必须使用公开的法定统计数据。各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等使用政府统计部门未公开发布的数据，应当征得区统计局的同意。

###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按照“一个实体”（街镇建立实体型统计站）、“两个延伸”（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向企业延伸、向村居社区延伸）的要求，在全区深入开展统计“双基”建设规范年活动，加强统计基层基

础建设。

(一) 建立健全实体型统计站。街镇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石，要切实加强街镇统计站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实体型统计站，打牢统计工作之基、数据之源。街镇统计机构负责人必须由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的中层正职担任。落实“双重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关于“乡、镇统计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的规定，街镇调整统计机构负责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评聘职称时，需征得区统计局的审核同意。要按照“统计人员优先享受统计职称待遇，具有统计职称的人员优先从事统计工作”的原则，配备安排街镇统计人员，人社、统计等部门要积极为街镇统计人员职称评聘提供服务和条件，按最高比例设置统计职称岗位，及时兑现其职称工资。区统计局要加强对街镇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组织、指导与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街镇统计站规范化建设星级考核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星级考核工作。

(二) 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力量。要本着“两个延伸”的要求，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力量，努力实现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全覆盖。一是向企业延伸。“四上”企业要按照《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要求，设置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岗位，明确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不少于2人，并为统计人员配备必要的网上直报办公条件，保证各项统计调查和定期报表上报需要。其他基层调查单位也应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积极开

展统计工作。开展“四上”企业星级评定工作，并与企业信用评级、资质认定、创建名牌产品商标相结合，每年组织开展“统计示范企业”创建和“企业统计标兵”评选活动，提升“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水平。二是向村居（社区）延伸。加强村居（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村居（社区）统计工作，规模较大的村居（社区）要增设统计协管员，有条件的要实行统计人员专职化。要借鉴文明城市创建的成果，加强统计调查网格网点建设，成立社区调查队，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要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村居（社区）统计人员补贴制度，日误工补贴数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经费纳入区、街镇财政预算。村居（社区）和“四上”企业统计人员要在区统计局备案，统计人员变动要报区统计局批准，实行先补后调。

（三）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按照街镇“八有八化”、村居（社区）、企业“五有五化”建设标准，从加强统计人员力量，改善统计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规范统计工作程序，提高统计调查技能入手，依法规范基层单位统计调查、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数据质量监控，统计资料提供与发布、统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促进基层统计机构进一步健全，管理更加规范，网络更为畅通，人员更加充实，实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 四、大力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一) 加强部门统计管理。明确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职责分工，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按照“五化”的标准，指导部门开展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承担部门统计职责的部门要明确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具有全行业统计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工作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一名分管负责人、有一个责任科室、有一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一支统计专业队伍、有一套全行业统计制度。

(二) 提高部门数据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统计工作职责，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各个环节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部门统计调查工作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准确地报送本部门、本行业的基本统计数据，报送政府宏观管理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要的财务、统计、业务资料，报送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调度、整理的有关资料，报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年度和定期统计报表，特别是与 GDP 核算相关的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前（财政局上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量、增幅，金融办及各银行、保险单位上报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和保费总量、增幅，交通分局上报公路货运周转量总量、增幅，邮政分局上报邮政业务总量、增幅，经信局及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等单位上报电信业务收入、增幅），须与区统计局衔接后方可上报（区统计局在 2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确保统计口径、数据统一完整。要对统计调查取得的主要统计指标数据，尤其是涉及反映、评估、考核全区发展水平的指标，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分析、评估和预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部门数据真实反映全区情况。

(三) 加强统计名录库建设。国家统计局推行实施统计“四大工程”，要求纳入“四上”的统计单位遵循“先入库，后有数”的原则，执行准入审批制度。其中，当年新开业的统计对象每月呈批1次，由“四下”转“四上”的统计对象，每年呈批1次。因此，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等具有行政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每月要向区统计局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资料，确保名录库中的单位不重不漏、真实完整。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工商、税务、质检、房产管理等部门，研究制定将规模较大的个体户转为企业、将无照个体户转为有照个体户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能存在的统计数据瞒报漏报问题。企业享受有关政策性奖励和补贴，参与星级企业评定、名牌产品以及各种荣誉申报，涉及统计数据的，要以上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依据。

## 五、提高统计工作服务实效

(一) 增强统计分析和预警功能。建立完善县域经济考核数据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分析制度，运用纵向、横向对比以及综合分析判断等方法，加强对宏观形势、经济走势和周边态势的分析研判，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亮点、热点、难点、拐点要及



时研判，提前预警。要深入企业等生产建设一线，认真组织实施各类专项统计调查，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效益，不断增强分析、监测、研判和预警能力，满足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需要。要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的预警、预测分析，特别要关注订单、消费、出口、信贷、价格、能耗、物流、就业等数据资料的变化情况，及时反映经济运行中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提高对统计数据的分析预判能力、诠释解读能力和决策咨询能力，为党委、政府与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客观、便捷、全面的统计服务。区统计局每年受到上级领导或区级领导批示的统计分析不少于6篇。

（二）做好统计监测评价工作。及时跟踪监测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加强科学发展评价考核、发展方式转变、两型社会建设、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等重点统计监测。要建立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体系，加强社会科技统计、节能减排统计、文化产业统计，认真抓好各类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要围绕镇域经济发展，加强监测分析，把统计服务延伸到街镇，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统计监测重点，积极组织开展相关评价。要强化统计调查管理，规范统计调查行为，积极探索培育第三方统计调查方式和统计代理机构。

（三）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实行召集人制度，总召集人为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人为区政府分管领导。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成员从区考核办、区镇域办、区统计局、区产业办、区骨干办等单

位抽调，主要负责筹备组织联席会议、做好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是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对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协调性进行研究，协调解决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确定下一步工作措施，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效率和水平；组织开展联合调研，研究解决当前统计工作所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建立促进统计工作良性运转的长效机制。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时间要求将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数据报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凡上报的统计报表、统计数据，依法要由单位统计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提高科学统计工作水平

(一) 加大统计改革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加快统计改革步伐，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切实做好服务业重点监测工作，扩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查范围，按时报送服务业统计资料。建立健全全区文化产业、社会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网络，设置相应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明确区统计部门与区文化产业、社会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统计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国家、省、市统计标准体系，做好区域经济、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创意经济、总部经济以及新经济成分、新经营方式等统计工作。

(二) 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统计信息化建设

列入电子政务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统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按照国家统计信息平台和联网直报的要求，实现五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保障全区统计信息传输的安全高效和统一规范。各部门要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联合构建统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实现各部门统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区、街镇统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联网直报能力建设的调度督导，指导帮助联网直报企业解决遇到的问题，提高联网直报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区编办、统计、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专职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充实统计执法人员，妥善解决统计执法经费、交通、装备等工作条件。区统计局要积极探索创新统计执法检查模式，要建立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相结合的统计执法体系，定期选择一定数量、不同层次的调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每年对“四上”单位的检查数量不少于30%，构建统计执法的长效机制。区监察、法制、发改、经信、科技、司法、住建、商务、统计、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组织实施统计联合执法检查，加大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按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报表资料或报送数据失真异常、波动较大的报送主体进行重点执法检查，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或通过一定形式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七、进一步加大统计保障力度

(一) 加大领导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整合、协调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等统计力量，强化统计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街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街道、本部门的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改革发展工作负总责，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要进行行政问责或依法处置。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职能，严格管理部门统计调查和数据质量，形成整体功能协调、资源配置合理、合作互补发展的统计管理体系。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同统计部门开展各类国情国力普查和统计调查。

(二) 加强队伍建设。统计工作专业性强，组织部门应配备懂经济、熟悉统计、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到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任职。要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与成长，增加统计人员下基层锻炼和部门多岗位交流的机会。要通过多种途径搞好在职统计人员的教育和培养，要将统计法和统计知识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区、街镇每年统计集中培训分别不少于2次。要加强统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所有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必须定期接受统计专业知识、业务技能的培训，依法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

(三) 保障经费投入。根据统计改革发展需要，区、街镇要将统计工作业务培训、专项普查和调查、规范化建设、网络建设、日常运行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发放。对以反映城乡居民收支情况为主的记账户及其辅助调查员、村居（社

区) 统计调查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 本着分级承担的原则, 按有关规定兑现劳动报酬。建立街镇和区综合统计部门的统计人员考核奖励制度, 探索“四上”企业统计员绩效考核补助制度, 充分调动统计人员积极性。

(四) 强化统计宣传。统计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密切合作, 每季度向新闻媒体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在政府统计门户网站设立统计数据发布专栏, 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统计数据。各级新闻宣传机构要适时组织报道重大统计活动, 普及统计知识, 开展统计法制宣传, 积极营造推动统计工作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五) 完善考核机制。把街镇、部门统计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综合考核项目, 对街镇、部门统计工作、数据质量、报送时间、统计规范化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迟报、拒报、错报统计数据的街镇、部门定期进行通报。对街镇、部门统计工作开展不力、数据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不高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由于工作不力, 造成市对县区评价考核位次靠后或退后的, 要追究责任, 直至取消其年度评优、评选资格。

- 附件: 1. 街镇统计基础工作“八有八化”建设标准  
2. 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五有五化”建设标准  
3.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重点评估指标报送时间

## 街镇统计基础工作“八有八化”建设标准

项目		建设标准	备注
八有	有机构	1 成立街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听取一次统计工作汇报。	
		2 设立统计站并挂有统计站的牌子。	
		3 刻有统计站印章。	
	有人员	4 专职统计员按照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下的不少于 4 名，5 - 6 万人的不少于 5 名，7 - 8 万人的不少于 6 人，9 万人以上的不少于 7 人的标准配备。	
	有资格	5 统计人员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场地	6 设立 2 间以上专用办公室及 1 间以上标准化档案室，有条件的街镇要设立统计服务大厅。	
	有设备	7 专门配有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档案橱及网络等办公设备，其中，专用计算机每人一台，档案橱 6 组以上。	
	有台帐	8 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含电子台帐）。	
		9 统计台帐和报表内容一致。	
	有经费	10 各项专项业务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日常统计业务经费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3 万元。	
		11 大型普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有网页	12 有统计网页，定时更新，其中月更新统计信息不少于 2 条，季度更新统计分析不少于 1 篇。	
八化	统计管理制度化	1 建立各种统计工作职责和各项统计管理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2 职责、制度按要求上墙。	
	统计人员专业化	3 统计人员文化程度要求大专及以上。	
		4 统计人员的调动要征得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同意。	书面请示
		5 每年参加上级统计部门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	
		6 组织 2 次以上社区、企业统计人员培训活动。	

八 化	统计报表 标准化	7	按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表种、指标、范围和计量单位执行。	
		8	基层报表齐全。	
		9	报表有统计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统计资料 档案化	10	统计资料分类管理，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11	定期统计报表、专项调查资料、统计分析报告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12	年度统计报表、汇总性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13	统计台帐、重要统计文件、重大历史沿革及普查资料长期保存。	
		14	文书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10年，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磁介质普查资料建立备份长期保存。	
	统计手段 现代化	16	加强计算机网络建设，实现五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	
		17	建立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库。	
	统计工作 法制化	18	不拒报、迟报、虚报、瞒报各类统计资料。	
		19	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到企业实地调研活动，对企业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引导企业依法如实按期提报数据。	
	统计宣传 经常化	20	开展《统计法》宣传工作。	
		21	争取领导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支持。	
	统计服务 优质化	22	定期向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不少于12条。	
		23	统计分析不少于4篇。	

## 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五有五化”建设标准

项目		建设标准		备注
五 有	有人员	1	设置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岗位，明确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有制度	2	健全统计工作职责和各项统计工作制度，并按规定上墙，严格执行。	
	有资格	3	企业统计人员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有场地	4	有单独的办公室或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	
		5	有电话（含移动电话）。	
		6	配有 1 个以上专门档案柜。	
	有台账	7	建立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含电子台账）。	
		8	统计台账与报表内容一致。	
五 化	统计人员 专业化	9	统计工作人员文化程度要求高中以上。	
		10	更换统计工作人员，须征得统计部门同意。	书面请示
		11	按时参加上级统计部门举办的统计业务培训。	
	统计报表 标准化	12	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日期。	
		13	企业统计人员签名、主管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14	各类统计报表齐全。	
		15	按国家、省、市、区规定的表种、指标、范围和计量单位执行。	
	统计资料 档案化	16	统计资料、统计分析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17	原始记录存档不低于 3 年。	



项目		建设标准	备注	
五 化	统计资料 档案化	18	统计台帐、上报的统计报表存档不低于5年。	
		19	重要统计文件、相关重要统计资料及计算机磁介质长期保存。	
	统计手段 现代化	20	配备电脑和打印机。	
		21	实行统计数据网上传输。	
	统计工作 法制化	22	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及相关统计法规、规章制度，不拒报、迟报、虚报、瞒报各类统计资料。	
		23	上报的企业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24	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工作的宣传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统计部门开展的统计法规检查。	

## 附件 3

##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重点评估指标报送时间

单位	统计指标	报送时间
编办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机关事业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 20 日前
发改局	全区固定资产项目审批备案的相关手续,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等。	当月 25 日前
	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及相关支撑指标的总量和增速, 全区营业收入、销售额过 500 万元或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企业名录、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和增幅等。	月后 5 日前
经信局 及电信、移 动、联通、 铁通公司	全区技改投资项目名单及投资情况, 技改投资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当月 25 日前
	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全区电信业务总量(收入)和增速等。	当月 27 日前
财政局	全区财政总收入、一般预算收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 5 日前
人社局	全区其他非营利性服务业从业人员和劳动者报酬增速, 房地产从业人员和劳动者报酬增速等。	月后 5 日前
民政局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 25 日前
住建局	全区建筑业、房地产企业名单及资质变动情况, 建筑业总产值总量及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及销售面积、销售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情况、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等。	月后 5 日前
商务局	全区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总量及增速等。	月后 5 日前
招商局	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名单、到位资金、投资完成额及增速、资金来源等。	月后 5 日前

单位	统计指标	报送时间
金融办 各银行 各保险公司	全区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余额总量和增速，保费收入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5日前
工商局	全区工商注册单位数、注册资金、从业人数期末数和增速，各类专业市场名单和成交额等。	月后5日前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工商注册证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30日前
交通分局	全区公路货运周转量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5日前
国税局	全区国税收入、第三产业税收、工业增加值、批发和零售业增值税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4日前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税务登记证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30日前
地税分局	全区地税收入、分行业税收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5日前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税务登记证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30日前
邮政分局	全区邮政业务总量和增速等。	月后5日前
质监局	提供新增、变更和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的名录资料。	当月30日前
供电部	全区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总量和增速等。	当月27日前
国土局	全区土地供应量及增幅等。	当月25日前
各街镇	各街镇主要经济数据，具体报送要求及时间由区统计局进一步明确。	“四上”联网直报企业开网时间前3天

备注：以上数据除各街镇外，其它单位按时间要求报送区统计局。联系人：凌海云、孙玉清

